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劉銘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49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(二)被告前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、小額付款共計14,876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於110年12月9日

01 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02 (三)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
09 案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債
10 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
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2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
14 之事實為真實。

15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16 2,1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21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2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6 法 官 孫僊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9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